**环宇集团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拟对集团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企业宣传片拍摄。

（二）项目内容：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片整体策划、拍摄、剪辑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宣传片拍摄脚本的制定；

2.集团现有视频、图片的编辑；

3.集团重点项目视频拍摄；

4.其它视频素材的拍摄和剪辑（包括所属成员企业及产品等）；

5.画外音、主题曲的确定和合成；

6.特效合成；

7.对上述所有素材的编辑、剪辑，以及成片的修改；

8.宣传片总体时长为5分钟（用于大型活动展示）,在确认好的“5分钟”成片里，套剪出“2分钟以内”（用于企业简介）及“60秒”和“30秒”（用于企业形象广告），共计4个剪辑版本；

9.原始素材两份（拍摄的视频、音乐、动画、Logo的原文件及其它相关素材），提供原片母版留存；

10.宣传片版权归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三）项目拍摄期：自合同签订后80个自然日内提交毛片。

（四）项目审定期：毛片提交后10个自然日。

（五）报价构成：采用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拍摄、包验收合格的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

（六）制作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分镜头脚本、解说词等须事先得到招标人认可后进行拍摄；

2.前期集中实拍完毕后，投标人提交初剪的毛片给招标人审定，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后期制作和合成；

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并全面准确地领会本项目的规定与要求，因自身疏忽、误解、臆测而造成后果自负；

4.本项目宣传片拍摄活动中，因投标人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每阶段明确取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和指示后方可进行该阶段或下一阶段工作；

6.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须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及要求更换投标人违规服务人员；

7.在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投标人责任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8.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投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投标人不得干预；

9.投标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须自行解决交通和食宿问题；

10.投标人须组建项目团队，专门全程负责该项目的跟进和落实；保证各事项均有专人负责，方便沟通协调；

1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阶段制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拍摄时间安排方案，以上方案必须经招标人确认之后方可实施，如与招标人意见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意见为准；

1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情况进行更换的，必须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3.在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未按拍摄方案进行制作及合同约定的时间未完成任务的（不可抗力除外），经招标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4.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5.在后续播出期间，投标人应无偿为招标人提供播出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维护服务，保证后续播出的顺利进行。

（七）项目质量要求：

1.宣传片成片

——画面优美、流畅、大气，拍摄技法纯熟、多变，能很好地配合集团特色的铺陈。

——主题鲜明、主线清晰、能予人深刻印象。

——视频、音频效果优良，成片视频为全高清1920\*1080，16:9画面比，保证成片质量以及画面质感。音频为高保真立体声。

——影片格式：MP4、MOV等，适合于自媒体（集团大楼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公司网站、各大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多平播放。

——拍摄方式：使用**4K**及以上数字高清摄像机及广角、摇臂、轨道、航拍、灯光、收音专业拍摄设备实拍，并尽可能用延时摄影多角度展现画面美感。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书（可附件）；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服务时间，特殊情况须报告招标人，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3.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3小时内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并组建相应的服务专业队伍。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标人合同价的30%，作为前期拍摄的预付款；宣传片前期拍摄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标人合同价的30%，用于后期剪辑、配音、特效合成等；余款合同价的40%，须投标人将该宣传片项目，提交给招标人审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结清尾款。

**二、项目时间**

（一）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报名及资格预审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 2023年5月 18日；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资格预审合格后，发放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预审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投标人其他必备资格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资金100万以上）；

2.投标人持有完全著作权的大型企业集团宣传片案例不少于2个

（三）不接受的情形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不接受投标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不接受兼有直系亲属及配偶以不同实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

4.不接受投标单位代表不到投标现场的投标。

（四）投标资格审核须提交的预审文件及相关案例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原件或复印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四、设计著作权**

（一）投标方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若被采纳，在签订合同后著作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应保护招标方一旦使用其设计拍摄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方应承担责任。

（二）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已含全部费用。招标方与中标方签署总承包合同后，招标方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方设计拍摄方案的著作权、使用权，并允许招标方在投标方拍摄前根据实际需求对中标设计拍摄方案予以调整及修改。

**五、咨询沟通**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867542163

 邮箱：103122979@qq.com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